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上述两项议案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李 莉、钟 彦、曾勇华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